

主编 朱顺龙

复旦大学文物与 博物馆学系论文选集

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 编



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论文选集. 1/朱顺龙主编;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5
ISBN 978-7-309-10307-6

I. 复… II. ①朱…②复… III. ①文物-中国-文集 ②博物馆学-中国-文集
IV. ①K870.4-53②G26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5787 号

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论文选集. 1

朱顺龙 主编 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 编
责任编辑/方尚岑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9.25 字数 411 千

2014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0307-6/K·467

定价:5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理论前沿

物质文化遗产的几个基本特征	蔡达峰	3
从“专业”到“通业”——当今文明探源的理论、方法与实践	陈 淳	11
把博物馆教育制度化地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中	陆建松	30
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博物馆事业	杨志刚	34

遗产研究

论于右任书法	沃兴华	47
类化字及其训诂法	沃兴华	60
秦代行政文书管理形态之考察——以里耶秦牍性质的讨论为中心(中文摘要)		
秦代における行政文書の管理に関する考察 ——里耶秦牘の性格をめぐる……	吕 静	65
中国古代文书副本之考察——兼论先秦社会汉字使用场的扩大	吕 静	87
景德镇和伊万里:17—18 世纪中日瓷器之间的交流与竞争(中文摘要)		
Jingdezhen and Imari: The Communication and Competition between Chinese and Japanese Porcelains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刘朝晖	96
从汉墓明器看汉代农业经济	朱顺龙	115
井上陈政与《清国制纸法》	陈 刚	121
明式家具上的图案装饰	赵 琳	127



两汉六朝玉器中的四灵、五灵纹样	褚 馨	137
汉晋时期的金玉带扣	褚 馨	143
试谈“遗产”概念及相关观念的变化	杨志刚	154
文化遗产保护视角下的中国营造学社工作及其观念分析	刘守柔	163

博物馆视野

论地方博物馆展览学术支撑体系建设	陆建松	177
陈列语言的符号学解析	陈红京 朱煜宇	182
博物馆要“重展”更要“重教”	郑 奕 陆建松	194

考古学探索

二里头、夏与中国早期国家研究	陈 淳 龚 辛	207
长江下游文明化初期的人地关系	高蒙河	220
苏秉琦考古学公众化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高蒙河 麻赛萍	229
聚落考古中的墓地规模——以重庆万州墓群为例	麻赛萍 高蒙河	236

文物与科技

中国传统手工纸——理化性能和耐久性研究(中文摘要)		
Traditional Chinese Papers, Their Properties and Their Permanence		
..... 陈 刚 胜亦京子 稻叶政满		249
玉器文物预防性保护中的湿度因素初探(中文摘要)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Impact of Relative Humidity on the Conservation		
of Jades	王 荣 巩梦婷 承焕生	259
古陶瓷显微科技气泡测定研究初探——以越窑青瓷研究为例	朱顺龙	273
后记		281
图版		283



理论前沿

物质文化遗产的几个基本特征

蔡达峰

物质文化遗产是历史遗留物中因有重要见证价值而得到保护的物件。我国通常称之为文物。研究物质文化遗产,既要了解它作为一般物和一般遗产的特征,又要了解它的特征,即公共属性和文化属性。物、遗产、文化的、公共的,这是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四大要素。UNESCO关于物质类文化遗产的各种定义,归纳起来有三大类内容:(1)遗产的种类,如建筑群、遗址等,即物和遗产的问题;(2)所能见证的内容,如历史的、艺术的、科学的、人类学的内容等;(3)内容重要性,如普遍的、突出的价值等。这三者缺一不可。遗物未必是物质文化遗产,除非它有某种足够重要的价值,这就是公共属性和文化属性的问题。换句话说,凡物件都可能成为遗留物,也都可能属于物质文化遗产,只要被公众认为有足够重要的价值。

一、物的意义

物是客观存在的^①。在现实社会中,物是权利客体,受法律规定,如物权法等^②。

(一) 物是客体

相对于人而言,物是客观世界中的实物。在物权关系中,物是所有者的客体。人是文化活动和物权主体,不是物。所以,物权具有非人格性,有生命的人、人的行为或思想活动不属于物。“文化遗产”中有一类是口述与非物质的,它是由人来传达和创作的“技艺”活动,不属于物的范畴。但它传达和创作的过程、形成的作品、乃至作品的保存,都需要物质手段,如表演的道具、生产的工具、记载的册页、摄录的影像档案等,这些都属于物的范畴。另一类是物质文化遗产,它属于物的范畴,具有物的一般特征和法律规定,这犹如重要人物之于人的关系。同时,它又是特别物,具有专门特征和价值,受特别法保护,如我国的文物保护法等。

(二) 物有独立体形

物有空间属性。物权之物,须是有体形的。体形是物最直观的外部特征,或称形象。“财产”不论形体,“文化遗产”也包括“有形”与“无形”。口述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无形”的,物质文化遗产是“有形”的。物权法、文物或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规,针对的都是有



“体形”之物。

物的体形须是独立的,有完整的轮廓,可与其他物体分列,这是物最现实的特征,否则不能被认定是“一个”物,自然也就难以成为权利客体。

物的体形,由特定材料构成,因此具有特定的结构和色彩特征,也必有材料选用、体形创作和加工制造等专门过程,否则不至于有体形。

物既有体形,必定还有位置,这也是物的空间特征。根据位置特征,物质文化遗产分为“可移动的”和“不可移动的”两大类。

对于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来说,独立的体形,不能仅凭外观,甚至也不能按交易来确定,必须结合物的功能、价值的完整性来分析。如“一个”村落或遗址的体形、“一个”保护单位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城墙与城楼的独立性、房屋中的窗扇的独立性等,都是需要斟酌的问题。

(三) 物是人力能支配的

物有自然形成之物和人工造作之物之分。物权之物,是指人工能支配之物,即须经人力制造或改造而使其可用者,它本义指的就是文化产物,或称为物质文化产物,大的如城市,小至于珠宝。有些物是从天然资源中加工提炼的,如农产品、矿石等;有些物是利用地形地貌加工的,如摩崖石刻;有些物从材料到成器都是人工的,如玻璃杯。

“自然遗产”有自己的特征,不属于文化产物^③。人的遗骸、遗骨之类或从人的身体上分离出来的毛发、牙齿等,属于自然物或遗产,可作为生物学的标本。如其有特殊的历史信息,则可当作文物或文化遗产,如佛教的真身菩萨和舍利、古埃及的木乃伊等。

文化产物的加工制造活动是社会性的,因此,这种物具有公共属性。人力的付出,或是个体的或家庭的,或是公共的或社会的,两者都有意义,但后者显然更体现产业发展的特征。物作为社会产品或商品,其实就是公共的物,而市场促进了这种特征。人工的付出,体现了不同的创造水平和技能水平。这种水平的表现和评价是公共性的,尤其是对最先进的技能,公众更容易接受或赞赏,哪怕不与自己有直接的利益,因为它具有代表性。技能的水平,需要学习和训练,这个过程总比技能的应用更具有公共性。个体劳动也须有社会环境。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等概念的提出,正如工业化时代物的生产特征,比以往更强调物的公共属性。

(四) 物能满足人的需要

物一定有功能,为用而生,法律上没有“无价值之物”。物的功能就是人的需要,包括物质性和精神性的需要。功能满足需要,就是物的使用价值。满足的程度越大,价值越大。人类生活需要是物质文化进步的动力,物是生活需要的产物。研究物质文化,必须结合人的需要,仅仅知道物而不知道需要,等于不知道原因。反过来,仅仅知道需要而不知道物,等于不知道结果。人的需要是复杂的、变化的,物的功能因此也是复杂和变化的。需要一经转变,物就是它的见证。某种需要得到的认同越广泛,物的见证价值得到的认同也越广泛,这是人类文化共识和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



（五）物有权利主体

就物权而言,物有所有者。物与所有者的关系是排他性的,所有者可以处置物,包括保存、改变、放弃和毁灭等,其他人不能干涉。

对物质文化遗产而言,这种关系有特殊性。首先,其所有权受专门的约束。物质文化遗产不论为谁所有,都不能随意处置,如不得改变物的形象等。其次,其所有权具有公共性。物的所有权受到约束,其实意味着有“更大的所有权和所有者”,这就是物质文化遗产的所有权和所有者。这种约束来自于公众的文化利益或文化需要,并付诸专门的法规或文化的舆论,这实际上实现了物权所有者、政府和社会公众的共同处置。再者,责任和义务具有公共性。所有权具有公共性,自然就有公共的责任和义务。这种责任和义务的目的是保护,而不是其他,更不是毁灭。而公众的保护需要,是公益性而非赢利性的,它超越了所有者个体的利益和能力范畴。政府和公众是保护主体,其实也是义务和责任主体。而作为财政和法规的管理者,公共权力和行政组织应承担主要的义务和责任。其保护的效益,反映了社会公益水平。

二、遗产的意义

物消亡,则物权关系消亡;物存在,物权主体变更,物权关系也变更,新的物权关系便会出现。无主物占有、遗产继承等就属于这类情况。上述第5点中,当物的所有者逝世,物权主体变更时,物始为遗产或遗物。所以,物之为遗产,是因其所有者的变更,不是因为物的变化。而当这种变更属于特殊状况时,遗产则被当作物质文化遗产。

（一）物因成为遗产而增添了价值

物成为遗产,依然是原本的物,不随所有者逝世而消逝,不因“遗”或“未遗”而改变,可用的仍然可用,贵重的仍然贵重。不仅如此,它还会出现新的价值。其一是纪念价值,或称为文化价值。因为它见证了逝者的生活,可以为后人提供逝者的信息。逝者越有社会影响,它的这种价值越大。其二是经济价值,它的继承者可以便利地获得,且至少可以保证不损失经济利益(包括放弃继承)。所以,遗产往往被视为财富。物质文化遗产也有这两类价值,但它以文化价值为基础。

（二）继承关系有特有含义

继承者获得遗产,不是通过交换或交易,而是接受,且多半是被动的。继承者与逝者往往有特殊的关系,或血缘、或情谊等,实质是信任。继承关系可先于遗产而确立,由逝者生前指定或由第三方裁决。这种指定,有两种重要的含义,一是作为逝者的赠与,或是为了答谢,或是为了资助。这主要是体现在遗产的经济价值上。另一种是作为逝者的嘱托,期望自身或遗物得到尊重,也算是对继承者的信任和期望。这主要是体现在遗产的文化价值上。继承者获得物权,其实领受的是双重意义。对物质文化遗产来说也是这样,但它



以后者为重。

(三) 继承者决定遗产的命运

在物质的传承过程中,所有者变更是个重要环节。前后的所有者对物的态度相似或相反,对物有不同的影响。从物权来说,继承者决定了遗产的命运,包括保存、改造、交换、遗弃或毁灭等。人类代代相继,遗物不断产生,继承是必然的,但它比遗弃更困难,遗产并不都总是能被继承下去的,得以保存的总是少数,长期保存的更是少数。保存和遗弃的矛盾总会存在。所以,关键的问题是继承什么,而不是是否继承,这取决于继承者对继承关系的理解。

遗产有私人的,也有公共的,通常公益性的捐赠属于公共继承。“世界遗产”与“国家遗产”、“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属于公共遗产^④,物质文化遗产是其中一类。它们的继承者是泛指,是关于这种遗产的文化共同体。这个共同体不仅是指这种文化的爱好者,还包括它的创造者、使用者或受益者。他们受这种文化的教育和培养,具有文化认同,具有传承这种文化的需要,所以也有保护文化见证物的热情。这种共同体或是社区、民族、国家乃至人类,总之是公众,而非以个体为特征。文化继承者总是存在的,但不同时代、社会、个体的继承意识是不同的。

(四) 所有者已经逝世

这是物成为遗产的前提。任何物权客体都可能成为遗产,因为人的生命是有限的,所以,遗产现象是普遍的,客观存在的。逻辑上讲,失去了所有者的物,其存在是不可控的,至少不能保证得到善待或合理使用。

物成为物质文化遗产,自然也有主体消亡的问题,但这个主体比较复杂。有的与所有者逝世有关,如画家的遗作。有的与所有者生死无关,而与使用者有关,如重要的活动场所。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就是赋予物价值的活动已经停止。没有这种活动,物就没有相关的价值。这种活动停止或消失,物也就成了这种活动的证据。这里暂且笼统地把活动者视为物质文化遗产的主体。至于其中是否包括物的所有者,并不是决定性的因素。

三、见证文化的遗产

确切地说,“遗”即“失”,“留”即“存”。如上所说,“遗失”的是活动,“留存”的是物质文化遗产。

(一) 活动即文化

文化是人创造的成果。创造是一种最积极的活动的美称,活动中最有价值的部分称为成果,包括活动意图、方式和手段。文化是抽象的概念,它具体表现于活动中。考察文化,就得从活动入手。

所谓活动,就是大脑指挥下的口头和肢体的行动。口头和肢体活动可以独立表现为



成果。一是语音类,或称口头类,如语言、朗诵、歌唱等;一是动作类,或称肢体类,如拳术、哑剧、仪态等。这两类成果都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其活动可称为技艺文化活动。由此可见,人与文化的关系是再直接不过了。文化就是人这个主体的自身表现,没有工具,人也可以创造文化。

同时,口头和肢体活动利用介质,还会产生两类成果。一是书画类,如文字、绘画等;一是制造类,如工具、器械和设施等。它们是人利用外界条件活动的基本方式,成果极为普遍。这两类成果属于物质文化遗产,其活动可称为物质文化活动。

文化成果各种各样,归纳起来,不外乎这四类。每一类活动,都保持独立发展,构成了人类文化的全面性。同时,它们又相互结合,变单一为综合,并构成了人类文化的复杂性。对于每一类活动而言,都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像儿童学习的过程一样。口头表达,先有本能的喊叫,后有语言、演讲、声乐、口技等;肢体表达,先有本能的姿势,后有行为礼仪、运动技巧等;书画表达,先有简单的刻画,后有各种艺术手法;制造表达,先有天然物的利用,后有各种物件。但比较而言,书画和制造活动比口头和肢体活动更为综合,因为它们须处理外界的问题,如材料的选择、工具的制造和使用、物件的处置等,这对人的思维、口头和肢体能力的要求更高。从这个角度来理解,在有书画和制造活动的时代,文化的四种形式一定是并存的。而人在生活中会用手势和声音来表达意图的时候,未必就已出现书画和制造活动。如果是这样的话,文明起源应被理解为人的活动能力(创造力)的发育过程,物件只能见证文明的程度,而不是发端。文化发展至今,综合性活动越来越多,如现代体操,就要集合肢体与语音、道具等一系列内容。但每一类活动互不取代,综合性活动也不否定单一性活动,如广播操与行为礼仪都是人需要发展的文化。

(二) 活动终止,遗产产生

文化不断推陈出新,总有消亡,这是很重要的历史现象。研究文化遗产的价值,必须研究文化消亡的规律。

一种文化消亡,就是一种活动的终止,当然也没有了新的创造成果。如某种戏曲消亡,意味着它的表演、练习、经营等一系列活动全部停止,四类成果都不会再有,原来的语音和动作类成果全部消失(不指复制品),但已有的书画和制造类成果可能会留存,如剧本、戏院等。这些留存物就成了这种戏曲的遗产,可以见证这种戏曲活动和演变的过程。如果这种戏曲足够重要的话,它们就成了物质文化遗产。依此类推,如某种政治、经济、艺术、社会活动消亡以后,都可能留有它们的遗产。

文化消亡、终止创造以后,语音和动作类成果留不下来,会留存下来的只有书画和制造类成果。换言之,只有物质文化活动终止,才会出现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活动由两个过程组成,一是物件的创作(或称制造)过程,一是物件的使用活动。创作是使用的前提,使用决定了创作的价值。它们的终止,对物件的影响最大。不同的创作就会产出不同的物,不同的使用就有不同的后果。这两个过程构成了物件的“生命”历史,犹如人的诞生与成长的关系。如果物质文化活动终止,自然也是这两大环节产生的问题所致。

创作,简单地说,就是把材料加工成物件,如编书、作画、成器、造房等。这是物从无到



有、从少到多的过程,不创作就没有物。终止创作以后,自然就会出现两种后果。第一,已在世的物件成为留存物,对创作活动有见证价值。创作活动越重要(包括制造者、技术、材料等),留存物的见证价值越大,以至成为物质文化遗产。第二,已在世的物件数量减少,稀有性增加,甚至成为稀世珍品。如旧石器从普通物变成珍贵遗产,就是因为早已终止创作,所剩无几了。

使用,即用物件功能满足生活需要,如阅读书籍、用餐具饮食、用房屋居住等。这是对创作成果的处置过程。人们使用物的过程,就是生活的过程,充满着个性和偶然性。有的是正常使用,有的是不正常使用。有的是长期使用,有的是临时使用。这些都是文化活动的內容。人类绝大部分活动,包括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活动,都须使用一定的物件。一旦这种活动终止,而物还未被破坏的话,这种物就成了活动的留存物,就对活动具有见证价值。如重要战争的遗迹、重要活动的场所、重要人物的故居等。物件如具有这类价值,与它的制造活动没有关系,与所有权归属也没有关系,只与使用活动的重要性相关。

(三) 能力和需求变化导致活动终止

物件成为物质文化遗产,须能见证重要人物或事件的活动,这种活动须是已终止了的,如果活动正在进行,无所谓遗产。所以,“活动终止”既是物件成为物质文化遗产的前提条件,又是见证的内容。终止创作有不同的原因,不同的原因有不同的意义,并赋予留存物不同的价值。这种原因往往很复杂,需要全面分析。就客观上而言,自然环境改变或资源枯竭,会导致某些活动停止,如因材料短缺而停止制造物件,因动物减少而停止狩猎等。但这类原因并不常见,也不绝对。从文化上来说,活动终止的主要原因在于人。

人终止某种活动,大概有两类原因。一是身心变化。人的生命终止便没有了活动,人群如遭受死难或在遗传学意义上消失了,则公共活动或文化形态终止,如庞贝城的湮没。人的大脑不能正常思维,或口头、肢体不能正常表达,也会放弃某种活动,如运动员伤残退役等。如这些变化一旦不幸发生,后果令人关切,曾经发生的重要活动及成果就变得特别重要,如烈士遗物、名家遗作等。

二是需求变化。文化的形成,先有需求的动机,后有创作和使用的活动,需求决定了活动,活动促进了需求,这是物质文化的基本规律。人的需求经常会主动或被动地改变,或因生活态度、审美时尚、艺术思潮,或因政治运动、经济利益等原因而改变。相应地,活动的目标、任务和手段也会发生变化,有的会终止创作,有的会终止使用。

需求变化是社会性的,非常普遍而复杂。就物件而言,需求具体表现为人们在物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使用、废弃各环节的意图。意图中有实用的、审美的、经济的等各种目的。目的受生活方式、习惯、风俗、信仰等影响。影响来自于民族、地区、时代等各种背景。凡此种种,构成了物质文化发展的内在动力。它们中某个因素发生变化,就可能导致一系列的变化。如变化到了一定的程度,某种物件的需求就被否定,有关该物件的活动就会终止,包括终止创作或终止使用。所以,终止创作或使用,背后有丰富的文化内容值得探究。

需求的变化以及对物件的影响,或是明显而剧烈的,或是模糊而缓和的。变化的结果,或是截然终止,或是改变后延续。这些都要对物的特征和需求特征作细致的分析,分



析得越具体,了解得就越全面。以茶文化为例,有些地区盛产绿茶,当地人有喝绿茶的习惯,所以,需要茶具。假如当地人习惯转变,或受到外来居民增多的影响,喝绿茶演变为喝红茶,喝茶的需求虽然还在,但绿茶的需求衰落,绿茶器具使用和制作减少,直至绿茶文化消亡,红茶文化盛行。假如喝绿茶演变为喝咖啡,则茶文化消亡。

四、共同体需要的文化

人需要物,因此有制造物、使用物、占有物的活动,创造了物质文化,在这组关系中,需要是源头。需求是社会现象,需求者指的是公众。

理论上讲,物的制造者、占有者和使用者都是物的需求者,都可能影响物。但是,他们是不确定的,或许是个体,或许是群体。个体活动是很普遍的现象。手工艺活动、文学艺术活动等,均以个体活动为主。他们既是文化的创作者,又是成果所有者,他们的活动或终止活动,会影响社会文化,又与个体利益直接相关。

但对文化遗产来说,需求是针对一类物而言的,需求者是指相同需求的群体。他们主导了物质制造和使用的状况,决定了相关的文化活动,所以称为文化共同体。比如,封建官吏是宫廷物品的需求者,大众是日常生活用品的需求者等。如果还要更确切地认定,那么就要加上时代、地区等属性。这些属性分得越具体,则文化共同体就越具体。如戏剧文化,观众和演员是需求者,他们相互依赖。有了他们,戏院才有制造和使用的价值,戏剧才成为文化活动。如果观众或演员对戏剧的兴趣消亡,不参加活动,戏院和戏剧就会逐渐消亡,戏院就成了戏剧文化的遗产,而戏剧成了观众和演员的遗产,自然也是戏院这个物质文化遗产的主体。见下表示意。

	观众	演员	成果形式			
			动作	语音	物品	图文
某戏剧文化的组成	有	有	演技	唱腔	戏院、道具等	剧名、唱词等
它作为物质文化遗产	消失	消失	消失	消失	至少有留存者	
它作为口述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消失	有	留存	留存	留存或消失	

在一定社会中,共同体对物件制造、使用、占有的需求,通过法律、制度、乡规、风尚等形式表现出来,形成有序的社会需求或公共需求。如住房制度、制服规定、时装风尚等。从这个意义上说,需求者还包括需求管理者和组织者,如政府和组织等。一般来说,需求者比使用者多,使用者比创作者多。

重大社会变革后,文化共同体发生解体甚至灭亡,会导致许多需求的消失。如清朝推翻后,宫廷用品的需求自然消失。更多情况是,文化共同体的观念改变,导致了对某种活动的不想、不说、不写,乃至对相关的物的不用、不造。而“不造”最直接和客观地反映了需求的终止。而且,终止了的需求很难恢复,文化遗产不可能倒回为非遗产。同样,遗产的使用者、占有者、收益者、所有者、收藏者、欣赏者、爱好者、研究者等,无论规模多大,怀旧



甚至复辟之心多么迫切,都成不了原来的共同体,只是它们的新一代继承者。每个时代都有文化的创造者,也有文化遗产的继承者。

(原载于《文物遗产研究集刊 5》,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2 年)

①《列子·黄帝》:“凡有貌象声色者,皆物也。”

② 参见梁慧星、陈华彬编著的《物权法》(第三章),法律出版社,1997 年。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兼顾到自然遗产,这是特例。

④ 1972 年,UNESCO 第十七届会议于在巴黎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及自然遗产保护公约》(简称“世界遗产公约”)与《关于在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建议》中提出这一对概念。

从“专业”到“通业”

——当今文明探源的理论、方法与实践

陈 淳

当前的文明与早期国家探源结合了社会科学通则与历史学个案的研究,是一个学科交叉的领域。就总体情况而言,这项探索的关注重点已由“何时”转向“为何”,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早期文明、早期国家所处的所谓原史时期虽有古文字记载可供研究,但并不能满足人们了解社会变迁诸多方面的要求,因此需要依赖考古学田野工作和理论方法的不断改善提高对物质现象的解读能力。本文在回顾这项研究的沿革后,拟对文明探源的理论和方法做一简介,并对目前中国学者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略予述评,以期我们的这项战略性课题能够在更高水平上与国际学界研究成果比肩。

一、历史回顾

国家和文明起源问题,最初是哲学家探讨的对象。柏拉图认为,国家形成是因为人类没有它就无法满足自己的需要,它的体制是上帝赋予的。^①亚里斯多德认为,人类是一种政治和社会动物。^②卢克莱修揣测了社会的进化,从最早的动物般的生活,发展到家庭、氏族和国家的形成。国家由契约而形成,社会的进化得益于技术的变迁。^③这些哲学思想只要合乎逻辑,互无矛盾,或不违反常理,就被认为是正当的。在中世纪,由于《旧约全书》详述了西方文明的起源,因而关于人类和文明起源的独立研究便成为多余的,甚至成为对神学的亵渎。根据犹太教年历,创世以来只有五千年的时间,这使得古老的史前史及人类和社会的进化思想没有立锥之地。^④

18世纪的启蒙运动中出现的文化进化观,为人类与文明探源带来新的视野。在考古学领域,进化思想促使斯堪的纳维亚的考古学家从技术发展角度构建人类史前史,最终导致汤姆森(C. Thomsen)石、铜、铁三期论的诞生,标志着有别于古物学的科学考古学的诞生。在社会科学方面,现代含义的“进入开化状态的过程”的“文明”一词,在1752年才出现在法国政治家和经济学家杜尔哥(A-R-J. Durgot)的笔下,但是其著作并未发表。1756年,法国思想家维克托·里凯蒂(Victor Riqueti)也即米拉波侯爵(Marquis of Mirabeau)在他的《人口论》一书中使用“文明”来形容社会发展的最高层次,这是该词首次在出版物中出现。^⑤苏格兰启蒙运动核心人物亚当·弗格森(A. Ferguson)于1792年在《文明社会



史论》中首次采用蒙昧、野蛮与文明三个递进阶段论述社会制度的变迁,并讨论各种不同国家的特点,包括民主政体、贵族政体、专制政体和共和政体的特点和人类理想的政体。^⑥在中国文献中,“文明”一词最初见于《易经·文言》中“天下文明”,原意是“有文章而光明”。现在中文用它来翻译西文中的 civilization,与“野蛮”相对,指人类社会的进步状态。^⑦

19 世纪,社会进化思想有了进一步发展。社会科学与实证论之父孔德(A. Comte)在 1830 到 1842 年间完成的许多著作中提出一系列重要社会学理论,社会被视为一种由普遍进步法则主导的有机体,而社会学是由静态观察(社会形态)和动态研究(进化理论)所组成。他认为人类本性是进步的,人类的智慧从神学阶段,经过哲学思辨阶段,最后发展到实证阶段。^⑧赫伯特·斯宾塞(H. Spencer)建立的体系被认为是实证进化论的经典,1850 年代,他将“进化”(evolution)视为“进步”(progress)的同义词。进步的变迁是世界万物的特点,适用于自然、生物和心理社会的领域。他认为社会如同生物有机体,进化如同从简单、同质性的起点向日趋多元的分化。社会的进步表现为其构成部分的多样化和复杂化,以及这些部分之间联系数量的增加。他认为,供养日益增加的人口,会刺激个人的创新精神,并促进经济的发展。较为复杂和整合较好的社会较之简单社会会更加繁荣。他认为,社会成功的关键在于个人自由与产权保护的结合,它使得人们能够享受自己创造的成果。^⑨1877 年,美国人类学家路易斯·摩尔根(L. H. Morgan)在《古代社会》中构建了经典的直线文化进化论,从亲缘系统进化的研究延伸到对技术、社会机构和知识文化更为全面的研究,将人类社会的发展分为蒙昧、野蛮与文明依次递进的阶段,各个阶段被以不同的创造发明加以区分。他把社会看作是功能整合的系统,并支持一种直线的文化进化观,认为没有文化可以不通过初级阶段而达到高级阶段。^⑩

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对马克思和恩格斯产生了很大影响,促使他们探索国家形成的原因以及作为一种压迫机构的真正性质。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对摩尔根的三阶段进化思想做了进一步和更加集中的阐发,认为某些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经历了农业与畜牧业及农业与手工业两次劳动大分工、生产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促进了剩余产品的增加和各阶级的重新划分,社会剩余产品被用来进行交换与贸易。当这一过程逐渐扩大,社会的需要就从自给自足经济向日用品生产发展。随着商品生产的形成,产生了农村与城市的对立,不劳而获的私有财产也就产生,寄生阶级就出现了,这是国家起源的经济基础。^⑪马克思也试图以进化模式来构建资本主义前的社会发展阶段,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提出:“大体来说,亚细亚的、古希腊罗马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⑫

根据摩尔根和马恩的这些论述,苏联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于 1928 年提出一种人类社会直线进化模式:原始社会被分为前氏族、母系氏族、父系氏族三个阶段;后继为三个形态的阶级社会,分别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最后为两个无阶级社会,分别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该社会进化模式被西方学者称为“苏联进化论”。^⑬在前苏联和中国,这一社会进化论长期被认为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对历史学、考古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研究的理论阐释产生了重大影响。



18 世纪至 20 世纪初,从进化论角度关于文明与国家起源的探索基本上是在哲学、人类学、社会学和政治学领域进行的,大体上属于一种规律性或通则性的探究,意在解释文明起源的普世动因和一般进程,而且带有明显的单线进化论特点。到了 20 世纪上半叶,博厄斯学派的历史特殊论开始在美国社会人类学界占据主导地位。弗朗兹·博厄斯(F. Boas)反对进化概念,反对摩尔根的文化进化论,强调每一种文化都是独特的实体,必须从其本身来获得了解和评估。博厄斯认为社会文化演变是一种偶然的过程,由传播、传统行事方式出错,以及对既有思想的偶然重组所引发。^⑭当博厄斯学派处于鼎盛阶段时,其研究导向趋于忽视理论概括,强调事实比理论更重要。当时博厄斯派中流行一种看法,认为资料收集工作可以脱离理论指导来进行,一旦有了足够的资料,就可能得出清楚的理论解释。总的来说,博厄斯学派否认人类社会的发展存在普遍规律,反对社会进化学说。^⑮在历史学领域里,从 19 到 20 世纪初,兰克学派主导着国际史学潮流。兰克学派提倡秉笔直书,用材料说话。探究历史和社会发展规律因超越材料被看作是带有个人偏见的陈述而遭到冷落。

然而,这一时期也是近东与欧洲考古材料大量积累的时期。考古学家通过努力逐渐构建起这一地区的文化年表,使人们能够从物质文化的发展来思考近东与欧洲史前期的社会变迁及文明与国家起源问题。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人物就是澳籍英国考古学家戈登·柴尔德(V. G. Childe),他将自己大部分学术生涯用于以审慎的马克思主义观点了解社会演变的性质。在 1936 年出版的《人类创造了自身》一书中,柴尔德以一种累进和定向的发展趋势总结人类社会的进步,提出“新石器时代革命”和“城市革命”的概念。他认为,科学知识的积累使得人类能够更好地控制自然,最后导致复杂和进步社会体制的形成。他用“城市革命”或“第二次革命”来指称文明起源,认为这次革命的实现首先需要以粮食为基本形式的资本积累,并且必须有某种程度的集中,使之有效实现社会目标。这一过程就是财富积累、技术改进、劳动持续专门化和贸易扩展的历史。^⑯在 1942 年出版的《历史发生了什么》一书中,柴尔德采用经济学方法了解社会变迁,探讨最进步社会集团的谋生之道,从中确认那些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革命”,每次革命都会以人口的增长为标志。^⑰除了明确采用马克思主义的方式阐述文化演变,用蒙昧、野蛮和文明表述社会发展的三个累进阶段,他还将社会、政治和经济机构看作进化的主动力,并关注它们在引起演变中的作用。但是,柴尔德并没有信奉直线进化论,而是将美索不达米亚城市国家和埃及神权政体的形成看作由不同社会和政治手段来控制农业剩余产品所造成的。柴尔德也质疑社会必然持续进步的想法,认为在社会发展的任何层次,特别是早期文明阶段,牢固的等级制和刻板的宗教信仰会阻碍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于是,他提出文化进化的两条路线:一条是进步的路线,以技术持续发展和灵活的社会结构与意识形态为特点;一条是保守的路线,以技术停滞不前和繁缛的社会结构与意识形态为特点。^⑱1950 年,柴尔德撰写了一篇题为“城市革命”的专论,探讨早期文明的起源与特征。他指出,在旧石器和新石器时代或蒙昧和野蛮时代,社会没有劳动分工,这种单一和辛勤的劳作方式不需要国家组织来维持。社会结构建立在涂尔干所谓“机械”的生存原则之上。随着社会劳动的专门化和剩余产品的积累,社会结构逐步摆脱血缘关系的凝聚纽带,开始以功能或职业互补而重组,这标志着文